

黑格尔论服装

文 / 杨家友

摘要:在黑格尔的思想体系中,服装是美学理念显现的一种方式,而理念又是绝对观念的辩证发展的产物。绝对观念经逻辑哲学和自然哲学阶段辩证发展到精神哲学阶段,精神的现实化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过程,精神和美的显现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和谐统一。服装作为人类审美精神的一种现实化体现,其价值不仅体现在实用的“御寒”和“遮羞”等外在感性的价值上,更体现在内蕴的审美价值上,二者能否完美的协调是判定服装高下的一个标准。

关键词:观念;理念;精神;服装

作为日常生活中形影不离的服装,如何思考其本性及其品质的高下理应是哲学思想必须反思并回答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很多伟大的思想家却对这刻不离身的存在未予重视甚至忽视。幸运的是,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在他的哲学体系中对服装这一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存在现象进行了一定的关照。在黑格尔的思想体系中,服装是其美学理念的产物,而理念又是绝对观念的辩证发展的产物,所以,对黑格尔的服装思想进行梳理和论证,首先要明确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体系,其次是其美学观点,然后才是对其服装思想的认知。

1 黑格尔的哲学观

黑格尔哲学思想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绝对观念的辩证发展。在黑格尔看来,绝对观念实现一切事物而它本身却是独立存在的,是一切事物的本质,一切事物都是它的展现。它是一种能动的实体,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把自己外化为主体和客体,且相互转化。它既是客体又是主体,既是思维又是存在。绝对观念的辩证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逻辑哲学阶段→自

然哲学阶段→精神哲学阶段,三个阶段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主体建立客体,然后克服客体的过程。

(1)逻辑哲学阶段。逻辑阶段是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出现之前的阶段。这一阶段,“绝对观念”是以“纯粹理念”的存在,是概念或范畴之间的转化,它们经历了:“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三个阶段。A、“存在论”:黑格尔哲学以“存在”为出发点,但这种“存在”是“虚无”是没有任何内容的纯形式。“存在”与“虚无”的统一是逻辑学的出发点。存在的瞬间是“一”,也是“真”和“善”,在时间中存在是相继性或延续性,是一种“量”的规定性,是不可逆转的设定“非我”的过程。“统一”是一个肯定的区别的行動。“肯定”是此物而非他物。而“质”、“量”、“度”是存在论的三个阶段,在达到“度”以后,“存在论”便转入“本质论”,因为“本质是存在的真理。”^[1]B、“本质论”：“存在论”中讨论的是直接性和经验性的概念,本质论中讨论的是间接性的概念。在“本质论”中,概念是一对对出现的,概念之间既对立又统一。“本质论”中的

第一个概念便是“同一”，包含着差异的“同一”。正因为有了“差异性”，所以才有“肯定性”与“确定性”。“本质论”经过了三个小阶段：本质（存在的根据）、现象（本质的外在表现）、现实（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体）。C、“概念论”：“概念论”经历了三个下阶段：主观性、客观性、绝对理念。“概念”并不是纯主观的东西，而是构成自然界段和精神阶段的自在自为的本质。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就是绝对理念。

(2) 自然哲学阶段：在自然阶段，“绝对观念”又经过了三个阶段：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A、机械性阶段：自然界表现为一个零星的、分散的物质混浊状态，没有任何规定性、没有任何统一原则；B、物理性阶段：分散的物质开始形成了行星和单个统一的物体；C、有机性阶段：是机械性与物理性的统一。经历了“地质机体”、“植物有机体”、“动物有机体”。而人的出现，表示“绝对观念”开始进入“精神哲学阶段”。

(3) 精神哲学阶段：在精神阶段，“绝对观念”经历了“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三个阶段。A、“主观精神”：即个人意识的变化和发展，包括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三个阶段；B、“客观精神”：是社会意识的变化和发展，包括伦理、教化、道德三个阶段；C、“绝对精神”：绝对观念经过漫长的发展，回到了自身。通过艺术、哲学、宗教三种形式来认识自己，而艺术是对绝对精神的感性认识；宗教是对绝对精神的一种敬畏和崇拜；哲学是对绝对精神以最合适的形式（概念）来认识。

从上面“绝对观念”简单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思维、观念和精神在黑格尔哲学中占统治地位，是第一性的。其他一切是观念或精神“异化”的产物。“思维统摄了存在，主观性统摄了客观性。”^[1]但是，虽然这种哲学的形式是客观唯心主义，但其内容却是现实的，方法是辩证的。因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是以巨大的历史

感为基础。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2]恩格斯还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进一步评价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3]因为黑格尔的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理念里面却蕴含着辩证法的核心，主观认识（理论的理念）仅仅能认识到实然，经过主观实践（实践的理念）的否定和扬弃后，能够做到应然，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的否定和扬弃，最后与概念相符合，就能达到必然与真理的境界，在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辩证法得到充分的体现。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评价黑格尔的辩证法时说：“应当更通俗地表达这一意义，不用辩证法这个字眼，大致可以这样说：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过渡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的正是事物、自然界的这样的关系。”^[4]在辩证的分析过程中，黑格尔策略性的把认识与实践进行了区分，实际上在黑格尔思想体系里认识与实践过程中思维与实践密不可分的联系着。所以列宁说：“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4]

2 黑格尔的美学观

如前所述，黑格尔哲学体系是用概念的自

生成与自发展推演出整个世界的,全体哲学把整个宇宙按照概念自生发的原则,先把生发的各部分各阶段阐述清晰,然后再就所生发的各部分各阶段,按照必然的内在联系贯穿起来,还原到整个宇宙。这种生发与还原的整个辩证过程不仅在人的思想里而且在现实世界进行着,这就是概念与现象的一致,概念及其形成的真实世界,能够保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从这种意义上来说,黑格尔的概念在其发展中就蕴涵了认知自己和实践自身的意蕴,当概念把自身显现为感性形象的时候,这种感性形象就是审美的形象或美本身。因为黑格尔把美定义为“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5],从这个定义里,可以看到美与真的合一。因为“美就是理念,所以从一方面看,美与真是一回事。这就是说,美本身必须是真的。”^[5]但美与真毕竟有所区别,理念的“真”是因为其符合它的自在本质与普遍性,是作为符合自在本质与普遍性的东西来思考的时候就是理念的“真”,因为作为思考对象的不是理念的感性的外在存在,而是这种外在存在里面的普遍性的理念。这种“真”的也要在外在界实现自己,得到确定的存在,即自然的或心灵的客观存在。当“真”的外在存在直接呈现于意识,而且它的概念直接与它的外在感性现象处于统一体时,这个理念就不仅是“真”的,而且是“美”的。可见,“美”的内涵中,涵摄或内蕴了“真”的内容。

同时,黑格尔的美也涵摄了伦理的内涵,因为与传统哲学中“伦理”与“道德”不加区分有很大的不同,黑格尔哲学中把“伦理”与“道德”做了重大的区分。“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6]“伦理行为的内容必须是实体性的,换句话说,必须是整个的和普遍的;因而伦理行为所关涉的只能是整个的个体,或者说,只能是其本身是普遍物的那种个体。”^[6]这样界定的“伦理”内涵,其普遍性和共体的内涵中已经涵

摄了道德的因素,因为伦理最初追求的是家庭,这种“直接的存在”在伦理追求的“较高的规定”中,就成了过渡和中介意义的东西:“这种较高的规定,并不在于家庭自身之内,而是关涉着真正的普遍物亦即共体的,这种规定勿宁对家庭是一否定作用,它要排除个体于家庭之外,压迫他的天然性和个别性,并导致他实践道德、赖普遍物和为普遍物而生活。”^[6]这样,伦理的内涵就内在的涵摄了道德的因素,而道德也在伦理的追求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而伦理追求的普遍性与美的内涵中的“理念”是一致的,因为“理念(是)……概念及其现实化。”^[7]而“概念就是普遍性”^[5]可见,概念天生的就指向普遍性,概念的现实化过程就是概念自在自为地实现自己的普遍性的过程,与伦理追求普遍性的过程是一致的,所以,在黑格尔的哲学中,“美”的内涵不仅涵摄了“真”的内容,而且也涵摄了“伦理”(善)的内容,实现了真善美的合一,三者都是理念或普遍性的显现形式。

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学的内涵与黑格尔思想体系中的“精神”这个概念的内涵与有很大的相似性。黑格尔在《精神哲学》里“把精神理解为知着自己本身的、现实的理念”^[6]“精神是知自己本身的现实的理念”^[6]比较精神与美学这两个概念,可以看出,二者都是理念,而且这时的理念已经摆脱了其抽象的存在形式,成为实现了的、显现了的或现实的理念。从概念的形式上看,二者没有差别,因为“精神”与“美学”的核心都是理念;但从概念的内容上看,虽然二者的内容都来源于理念的实现,但不同的是,美学是理念的感性显现,而精神是理念自身的实现或现实,感性显现理所当然的属于理念的实现的内容,但是这种实现只是理念的部分实现,但无论是理念部分实现还是全部实现都必须结合自己具体的特殊事例才能扬弃自己的抽象性。因为理念的概念或“普遍

性就含在它自己的特殊事例里”^[5] 而美学显现的“艺术作品是由思想外化来的,所以也属于领悟的思考领域,而心灵在对艺术作品进行科学研究时,其实只是满足自己的最基本的本质的需要。因为心灵的本质和概念就在思考,所以只有当心灵用思考深入钻研了自己活动的一切产品,因而把它们第一次真正变成它自己的东西时,它才终于得了满足。……艺术的真正职责就在于帮助人认识到心灵的最高旨趣。”^[6]可见,美学显现的艺术作品是心灵的需要,心灵的本质就是概念的思考,思考的目的就是认识到自己。心灵的威力不仅以它所特有的思考认识它自己,而且从它到情感和感性事物的外化中再认识到自己,即在自己的另一面(或异体)中去再认识自己,因为它把外化了的的东西转化为思想,使这外化了的的东西还原到心灵本身。思考的心灵思索自己的另一面,并非不忠于自己,忘却自己或抛弃自己,而是认识自己,又认识到自己的对立面,从而“统摄了它自己和自己的另一面,所以它有能力活动,去取消它所转入的外化。”^[7]最终达到认识自己亦即认识伦理或普遍性的目的。而精神的理念实现的过程是“理念的异在的扬弃、理念从它的他物向自身的回复和回复到了自身,称为精神概念的与众不同的规定性。”^[8]这和上述美的显现别无二致。而美学和精神的关系就是天生的紧密关联、密不可分,精神与美显现的伦理一样,都是普遍性与单一的特殊性的统一。

3 黑格尔的服装观

从黑格尔的美学观点可以看出,美的理念体现在真与善两个方面,它们的感性显现就是理念“从它的他物向自身的回复和回复到了自身”的过程和体现,最终达到认识自己亦即认识伦理或普遍性的目的。而服装作为人类精神的一种体现,其价值体现在“御寒”和“遮羞”的实用价值和艺术的精神价值上。

首先是服装的实用价值。服装的直接价值体现在“御寒”与“遮羞”两个方面:“服装的存在理由一方面在于防风御雨的需要,大自然给予动物以皮革羽毛而没有以之给予人,另一方面是羞耻感迫使人用服装把身体遮盖起来。很概括地说,这种羞耻感是对于不合式的事物的厌恶的萌芽。”^[9]仅仅关照这种实用价值的服装有着不可忽视的缺陷,因为它无异于一个遮盖物而已:“事实上这种服装只是一种遮盖物,完全没有自己的独特形式,另一方面它在大体上虽然按照身体各部分的有机构造来剪裁的,却把身体的感性美,生动的圆形和波浪似的曲线都遮盖住,而只使人看到一种用机械方式加过工的衣料。这就是近代服装毫无艺术性的地方。”^[10]这些拙劣的服装设计“它逃不出两种情况:或是完全由身体撑持住,听身体的指使,因而过分突出地表现出身体的姿势而又歪曲身体各部分的形式;或是在褶皱等方面获得一种独立的形状,而这种形状却毕竟只是由裁缝追随偶然的时髦风尚来决定的。衣料一方面被身体和它的运动,另一方面又被自己的缝口,弄得东拉西扯。”^[11]这种服装的缺陷在于其忽视了人的精神审美需求,因为人也是绝对理念经逻辑哲学、自然哲学发展到高级的精神阶段的产物:“人有成为精神的较高使命,具有意识,就应该把只是动物性的东西看作一种不合式的东西,特别是要把腹胸背腿这些肉体部分看作不合式的东西,力求使它们屈从较高的内在生活,因为它们只服务于纯然动物性的功能,或是只涉及外在事物,没有直接的精神的使命,也没有精神的表现。所以凡是开始能反思的民族都有强弱不同的羞耻感和穿衣的需要。”^[12]

其次是服装的精神价值。在服装的“羞耻感和穿衣的需要”的直接价值中也含蕴着“能反思的民族”开始呼唤服装的艺术价值,因为“人有成为精神的较高使命”,仅用于“御寒”和

“遮羞”的服装,“没有直接的精神的使命,也没有精神的表现”,所以服装在实用价值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艺术价值或审美价值的需求,因为“服装把各器官的多余部分遮盖起来,这些部分对于维持身体健康和消化之类功能固然是必要的,对于表现精神却是多余的。所以不能毫无区别地说,雕刻形象的裸体毫无例外地都显出较高的美感和较大的道德的自由和纯洁。在这方面希腊人也听从一种较正确,较明智的敏感的指导。”^[6]而“理想的艺术对身体上每一个别部分一般都要完成的任务是把动物生活需要方面的细节安排如细血脉,皱纹,皮肤上的毛之类抛弃掉,而单把形状的生动的轮廓所含的精神意义突出地表现出来,这正是服装所做的事。”^[8]这种服装有着其应该遵循的原则和标准:“具有艺术性的服装有一个原则:那就是它也要象一种建筑作品那样来处理。建筑作品只是一种环绕遮蔽,人在其中却仍能自由走动;离开它所环绕遮蔽的对象来说,它自己还要有而且要显出它自己的独特的表现方式。”^[9]按照这个原则和标准,那么,好的服装“如果接受这个原则,那就似乎可以说,服装如果能把身体各部分以及姿势遮盖得尽量地少,那就是最好的艺术处理,近代紧贴身躯的服装正是如此。我们的衣袖和裤筒紧贴着胳膊和大腿,使这些部分的轮廓形状可以看得很清楚,而且丝毫不妨碍它们的举止动静。反之,东方人的宽袍大袖和大裤筒对于我们西方人好活动而事务又多的生活似极不相宜,而只适合象土耳其人那样终日盘腿静坐,行动起来也是古板正经,慢条斯理的人们。”^[9]

充分关照实用价值和精神价值紧密结合的服装才能算得上是较高意蕴的服装。“如果他们要突出一种显出思索力的较高的意蕴,一

种内心生活的严肃时,一般就不应让自然的东西占上风,他们总是雕出服装。”^[8]“如果服装不仅不遮盖住姿势,而且还可以把姿势充分显示出来,我们就毫无损失,而且服装还可以把姿势正确地突出地表现出来,就应看作一个优点,因为它把纯然感性的没有意义的东西遮盖起,只显示出由姿势和运动表现出来的情境中有关的東西。”^[8]“希腊民族性格的特点在于他们对直接呈现的而又受到精神渗透的人身的个性具有高度发达的敏感,对于自由的美的形式也是如此,这就使得他们必然要把直接呈现的人,即人所特有的受到精神渗透的躯体,作为一种独立的对象来雕塑,并且把人的形象看作高于一切其它形象的最自由的最美的形象来欣赏。”^[8]

参考文献:

- [1][德]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42.403.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2.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36-737.
- [4]列宁全集[C](第五十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66.151.
- [5]黑格尔.美学(第一卷)[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42.17.
- [6]Hegel.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 A. V Mil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268.269.6.10.
- [7]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M]. ed. Allen W. Wood & tr. H. B. Nisbe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25.
- [8]黑格尔.美学(第三卷.上册)[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57.161.162.157.159.161.160.158.

(收稿日期:2013年3月5日)